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陳淵瑞 (02)25000133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alens_ch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牙全文字第 21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函，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徵收及審議辦法」部份條文，業經衛生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署授疾字第 1010101516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辦法部份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敬請 查照。

說明：檢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1010101533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師公會
授對章(211)

理事長 吳建文

102.1.4		收文
☐	☐	彙辦
存查	轉知	
↓ po 4/10		擬辦
7 1/5		簽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決行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林政佑

電話：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cyl@cdc.gov.tw

1065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0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1010101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主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01年12月14日以署授疾字第101010151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第四項。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醫學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署大事室、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本署科技發展組、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本署公共關係室、本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本署醫事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均含附件）

署長 邱文達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

前項預防接種之範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合格封緘之疫苗。

第二條之一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但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或逾新臺幣二億元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調整之。

前項基金之徵收基準如下：

- 一、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
-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證明或檢驗報告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徵收金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逾期繳納徵收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

- 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
- 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購以援助外國之疫苗。
- 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免徵之疫苗。

第二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審議準備及結果通知等工作。



二、救濟金之給付。

三、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第四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委員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接種地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就預防接種受害情形進行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填入預防接種受害調查表，連同申請書、個案就醫病歷及相關證明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原名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辦法），嗣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歷經四次修正在案。為因應基金年度損益平衡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者之範圍、基金徵收基準、業務委託範圍、接種地主管機關執行期限等規範，以落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工作推動之意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疑因母體預防接種受害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金額、增訂本基金之安全準備額度及基金規模上限，與基金總額低於安全準備額度及超過基金規模上限時之調整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三、明定委託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事項，具體明確規定其委託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四、修正審議小組委員領域專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接種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本次發布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 前項預防接種之範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合格封緘之疫苗。	第二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 前項預防接種之範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合格封緘之疫苗。	為完備因孕婦接種疫苗致不良反應者之救濟權利，爰明確本辦法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者之範圍，包括疑因母體預防接種受害者。
第二條之一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但基金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或逾新臺幣二億元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調整之。 前項基金之徵收基準如下： 一、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證明或檢驗報告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徵收金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逾期繳納徵收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條之一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元。基金之徵收基準如下： 一、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緊急專案採購之疫苗，以其製造或輸入之劑數按劑計算。 前項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證明或檢驗報告書之次日起三十天內，繳納徵收金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逾期繳納徵收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 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 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購以援助外國之疫苗。	一、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為免法條過於冗長，將第一項分列為二項，以下項次遞移。 二、修正第一項之徵收金額、基金安全額度及規模上限等三項規定，係經專家諮詢會議、市場調查、業者說明會等程序，考量目前疫苗市場及疫苗政策現況、年度收支情形等項訂定之，以現有基金總額一·五億元為安全準備額度，並將規模上限定為二億元。當基金總額介於前述範圍時，調整疫苗徵收金額自每人劑一元調高為每人劑一·五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執行。 第一項徵收金之免徵範圍如下： 一、製造供輸出之疫苗。 二、由主管機關專案採購以援助外國之疫苗。 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免徵之疫苗。	三、其他專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徵之疫苗。	
第二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審議準備及結果通知等工作。 二、救濟金之給付。 三、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本辦法所定各項工作。	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具體明確規定本業務委託範圍。
第四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委員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就原代表之同質性人員補足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小組之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實務上，醫藥衛生應視為同領域，爰於第一項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接種地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就預防接種受害情形進行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填入預防接種受害調查表，連同申請書、 <u>個案就醫病歷及相關證明資料</u>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第十條 接種地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七天內就預防接種受害情形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填入預防接種受害調查表，連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修正接種地主管機關資料整備範圍與期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u> ，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及 <u>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u> ，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 <u>修正條文</u> ，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第二條之一有關疫苗徵收新制、基金安全準備額度及調整機制等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施行日期之規定。

